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2-022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 2021 年度相关关联交易为基础，结合 2022 年度业务开展情况，对 2022 年度公司同关联方发生的日常交易进行预计，预计总金额为 10,350.00 万元，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7,022.92 万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工作履行审议程序如下：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审议本议案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 4 名关联董事（陈先保先生、陈奇女士、陈冬梅女士、陈俊先生）回避表决了本议案。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2年1-3月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成品、接受劳务、房屋租赁等	坚果派农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坚果原料等	市场价	2700	0	2226.73
	上海植享家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植物蛋白饮料等	市场价	2000	31.28	186.57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采购成品、接受劳务、房屋租赁等	市场价	1500	530.12	1020.02
	小计			6200		3433.3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房屋租赁等	坚果派农业有限公司	销售瓜子原料等	市场价	2600	11.98	3227.45
	上海植享家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公司产品等	市场价	1050	82.10	4.90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房屋租赁等	市场价	500	40.08	357.25
	小计			4150	134.16	3589.6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为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企业。因关联人数量较多，将单笔金额较小的预计交易按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成品、接受劳务、房屋租赁等	坚果派农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坚果原料等	2226.73	5000.00		95.47	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上海植享家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植物蛋白饮料等	186.57	0		-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	1020.02	0		-	

	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劳务、房屋租赁等					
	小计		3433.32	50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房屋租赁等	坚果派农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瓜子原料等	3227.45	3000.00		7.58%	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上海植享家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等	4.90	0		-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房屋租赁等	357.25	0		-	
	小计		3589.6	3000.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公司与上海植享家食品有限公司、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2021年度实际业务需求，总体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向坚果派农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采购坚果原料等由于公司业务结构的调整和预计差异较大，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对2021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说明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部分项目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是因公司业务调整而变化的，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坚果派农业有限公司

-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张经发；
- 3、注册资本：30,000万元；
- 4、住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北莲花路东总部办公楼2幢2楼201-203室；
- 5、经营范围：农作物种植、收购（除粮、油、棉、种子）；苗木的培育、

研发及销售；农副产品（限食用农产品）、农资销售；农机服务；农业技术推广；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财务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15826.53万元，净资产7306.61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8189.17万元，净利润-1379.33万元。

7、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坚果派农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联营的公司，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持股占比70%，本公司持股占比30%，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坚果派农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履约能力分析：上述企业经营情况较为稳定，其提供的产品的质量以及供货的及时性均符合公司的要求，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此项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所需。

（二）上海植享家食品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法定代表人：陈冬梅；

3、注册资本：2000万元；

4、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同乐路566弄1号12幢4层413室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财务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6,767,393.69元，净资产5,040,191.64元，主营业务收入1,865,697.63元，净利润40,191.64元。

7、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上海植享家食品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之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经营情况较为稳定，其提供的产品的质量以及供货的及时性均符合公司的要求，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此项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所需。

（三）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法定代表人：陈先保

3、注册资本：100,000.00 万人民币

4、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1599 号

5、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管理；农副产品(除粮、油、棉)、电线电缆、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医疗器械一类、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钢材、木制品、塑料制品、纸制品、包装材料、金属材料、压缩机及配件、混凝土、重油(除危险品)、铜、铅、锌、矿产品、有色金属矿产品及成品、贵金属矿产品及成品的销售；自有物业服务及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预包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财务情况：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2,017,302.35 万元，净资产 957,704.28 万元，2021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 505,792.65 万元，净利润 57,375.60 万元。

7、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股下的企业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经营情况较为稳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此项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所需。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企业本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

独立性。除本公告以外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议和披露。

五、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保荐机构意见

1、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向我们提供了本议案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已征得我们的事先认可。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需要，是日常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有利于实现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2、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确认关联交易和预计与关联方发生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3、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日常交易行为，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负面影响。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预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洽洽食品预计 2022 年度预计日常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